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

### 一. 导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设立的，是缔约国组成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其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 二.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续会，会议以线下形式举行，有虚拟部分。

3. 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了十场会议，会议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副主席 Aftab Ahmad Khokher（巴基斯坦）主持。审议组审议了第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sup>1</sup>4、7 和 9。另外，审议组的议程项目 4、5 和 6 是与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及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合审议的。

4. 缔约国会议秘书在介绍性发言中概述了实施情况审议组、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各自会议和联席会议程序的工作安排。

<sup>1</sup> 应一个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进行了几次重新抽签，抽选审议国，包括在审议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可以选择推迟担任审议国但无法被联系到立即确认其是否准备好进行审议的情况下，进行了临时重新抽签。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2023年9月4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 [CAC/COSP/IRG/2023/1/Add.1](#) 号文件所载的本届会议工作安排。

## C. 出席情况

6.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7.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按照缔约国会议第4/5号决议中的规则2，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可获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

9.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实体、基金和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和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反腐败国家小组、美洲开发银行、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区域反腐败倡议，以及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

## D. 文件

11. 实施情况审议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CAC/COSP/IRG/2023/1/Add.1](#)）；

(b) 秘书处关于从其他审议机制的运作和向下一阶段过渡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说明：收集的其他同行审议机制过渡经验（第一部分）（[CAC/COSP/IRG/2023/8](#)）；

(c) 秘书处关于从其他审议机制的运作和向下一阶段过渡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说明：受过渡影响的同行审议机制要素、意见和趋势（第二部分）（[CCAC/COSP/IRG/2023/8/Add.1](#)）；

(d)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3/9](#)）；

(e)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区域补编（[CAC/COSP/IRG/2023/9/Add.1](#)）；

(f)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中具有跨领域性质的条款的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3/10](#)）；

(g)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中具有跨领域性质的条款的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区域补编（[CAC/COSP/IRG/2023/10/Add.1](#)）。

### 三.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12. 2023年9月8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十四届会议续会的报告（[CAC/COSP/IRG/2023/L.1/Add.6](#)）。